

TAICCA 文化內容
策進院
TAIWAN CREATIVE CONTENT AGENCY

「ESG for Culture影響力獎」 獎項介紹與評選機制說明



簡報大綱

TAICCA

- 一、宗旨與目的
- 二、申請說明
- 三、綜合討論
- 附件、Q&A問答集

一、宗旨與目的(1/2)

1. 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ESG for Culture影響力獎」旨在表彰營利事業體與文化內容業者合作模式的創新性、影響力及可持續性，以文化內容、社會影響力和商業價值為核心。
2. 文化內容業者係指以下10個類別或經文化部認定之產業範疇(即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之中，以文化部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產業類別，
(https://www.moc.gov.tw/News_Content.aspx?n=178&s=4034)。



影視



出版



動畫



漫畫



遊戲



流行音樂



文化科技



表演藝術



視覺藝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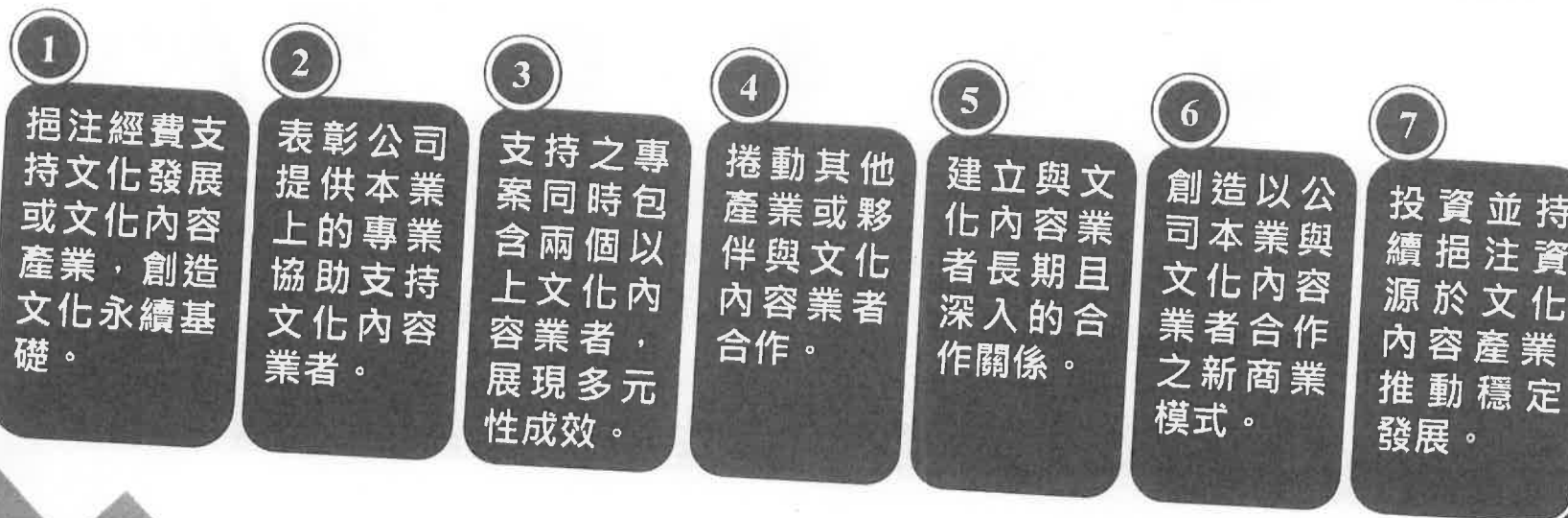


時尚設計

一、宗旨與目的(2/2)

TAICCA

3. 透過公司本業結合文化內容業者，攜手共創 ESG 影響力之行動或作品，打造以文化影響力帶動企業價值之生態圈，創造企業不同的商業模式與經濟效益，共同壯大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發展。



二、申請說明(1/5)-對象、報獎資格

對象

我國具營利性質之事業體，包括公開發行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如報獎事業體屬文化內容產業，其專案內容需與其他文化內容業者合作，始得報名。

報獎資格

近一年內(已介於或包含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有投入ESG for Culture的公司，每一公司可提出多個「專案」參與評選；惟「資源協助獎」應以「單一公司」整體挹注文化發展或文化內容產業總經費參與評選。

二、申請說明(2/5) - 活動時程

TAICCA

線上報名期間

2025年3月1日
至6月30日23:59止



請掃描QR Code或點選連結報名
(<https://dash.taicca.tw/html/esg-2025/apply>)

評選結果公告

2025年10月上旬

1. 公布得獎名單
2. 公布委員名單

頒獎典禮

2025年11月中下旬

獎勵方式：

1. 頒發獎座，表彰公司投入文化內容產業之成效。
2. 透過電子、平面及網路媒體向社會大眾推廣宣傳。

二、申請說明(3/5) - 報名規則及組別面向

報名規則

報名方式

1. 請於報名期間內至「文策院 ESG for Culture 網站」，完成註冊後，始可看到相關題項。
2. 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文件，按下送件，始得完成報名程序。
3. 上傳文件如下：
 - ① 公司設立或登記證明等文件。
 - ② 報名費用繳費證明。
 - ③ 公司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報名費用

1. 每一專案報名為新臺幣 8,000 元整。
2. 每一公司報名「資源協助獎」為新臺幣 8,000 元整。

繳費方式

報名費匯款帳戶

1.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
2. 分行：華山分行
3. 戶名：文化內容策進院
4. 帳號：118035011588

溫馨提醒：

請於繳費前再次確認專案合作對象須包含文化內容業者。
若有疑問請洽：文策院 (02)2745-8186
分機127許小姐、分機126賴先生

組別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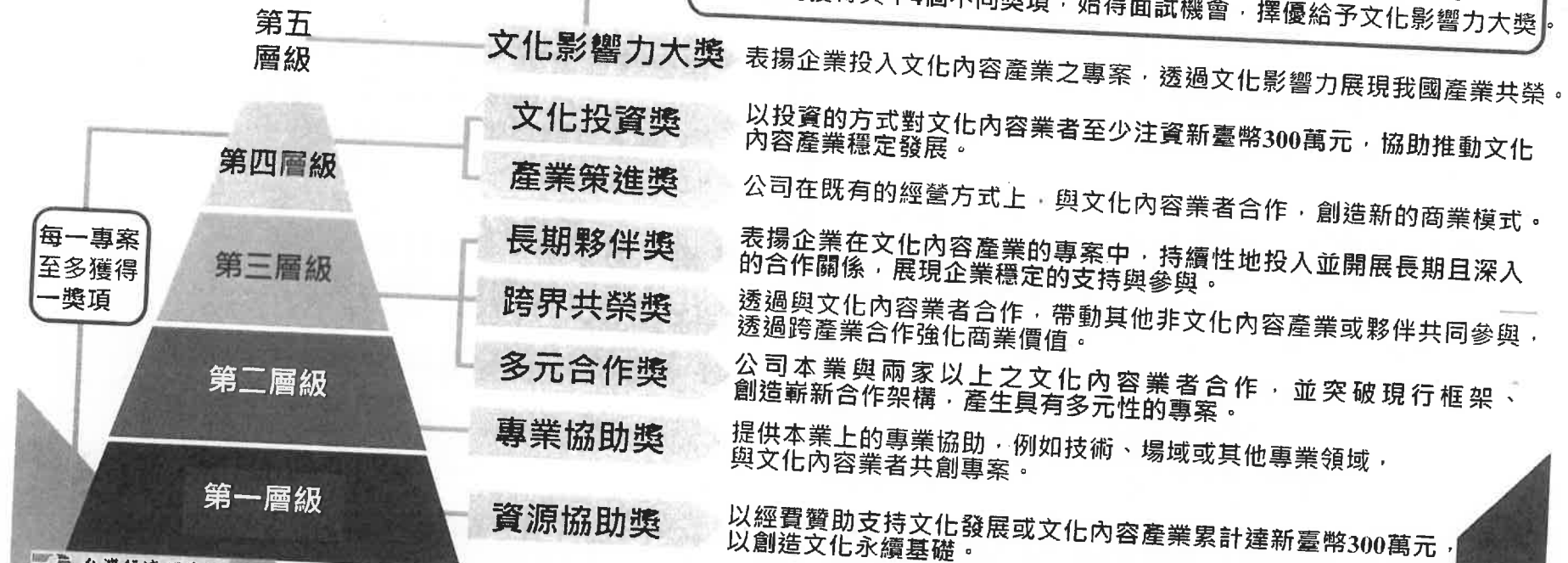
1. 組別：公開發行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
2. 著重CSB三大面向：以文化內容(Cultural Content)、社會影響力(Social Impact)及商業價值(Business Value)共創專案為考量，進行評選。

二、申請說明(4/5) - 獎項類別

TAICCA

「文化影響力大獎」共計取3名：

- 公司得到第一層級至第四層級之7個獎項，即可獲文化影響力大獎。
- 若公司獲得其中4個不同獎項，始得面試機會，擇優給予文化影響力大獎。



台灣經濟研究院
Taiwan Institute of Economic Research

註：詳細申請方式，請參閱文化內容策進院ESG for Culture 影響力獎作業須知，並依實際公布資訊為準。

二、申請說明(5/5) - 評選內容

初審

由文策院組成工作小組，書面審查公司填寫之相關資料，並針對資料內容提及之年報、官方網站、永續報告書或其他相關資料進行確認及評選。

決審

由文策院與外部專家評審組成之評審團參考初審結果、資料，並依決審評選面向進行評選。

1. 執行方式與內容需以 CSB 為核心，並同時具有創新、影響力及可持續性
2. 執行方式與內容以多元合作模式為依據
3. 帶動跨產業合作強化商業價值
4. 投資文化內容產業協助穩定發展
5. 執行方式與內容的宣傳與推廣
6. 利害關係人參與度與滿意度
7. 企業形象與 ESG 績效評估

「文化影響力大獎」面試

1. 如獲通知，需至文策院參與實體面試，由具有決策權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進行簡報。
2. 面試期間將會進行相關影音拍攝，作為後續宣傳使用。

TAICCA

謝謝聆聽

「ESG for Culture 影響力獎」工作小組

文化內容策進院

■ 聯絡人：許小姐

■ 聯絡電話：(02)2745-8186分機127

■ Email：ESGforCulture@taicca.tw

台灣經濟研究院

■ 聯絡人：蘇小姐

■ 聯絡電話：(02)2586-5000分機914

■ Email：d34875@tier.org.tw



線上提問QR Code

TAICCA

附件、Q&A問答集(1/4)



Q1. 請問每一公司可提出多個「專案」參與評選的「專案」定義為何？

A1：以公司為促進文化內容產業發展，完成具有 ESG 影響力之活動、行動或作品。



Q2. 請問公司投入之專案認定範疇為何？

A2：認定範疇包含但不限於以下5項：

資源協助

包含經費補(贊)助、捐助等經費捐贈及公司一般性志願協助等；此投入模式並無涉及公司經營業務之專業領域。

專業協助

包含公司提供專業技術之志願協助、成功經驗分享、協助彼此能力建構等面向；此投入模式與公司經營業務之專業領域相互結合，形成公司與文化內容業者加深合作關係。

資源媒合

包含相互協助開發客群、媒合其他夥伴加入協助等面向；此投入模式由公司擔任整合角色，聚合各方資源共同投入專案。

商務合作

包含社會採購、提供客製化之服務、共同專案或計畫之執行等面向；此投入模式以公司的商業模式角度切入，構思 ESG 投入之策略模式。

策略夥伴

包含成立共同辦公室、提供企業空間給予文化內容業者長期使用等；以企業營運與文化內容產業策略性整合與互嵌。



線上提問QR Code

TAICCA

附件、Q&A問答集(2/4)



Q3. 請問「資源協助獎」與「文化投資獎」差異為何？

A3：「資源協助獎」係以經費贊助的方式支持文化發展或文化內容產業累計達新臺幣300萬元；「文化投資獎」係以投資的方式對文化內容業者至少注資新臺幣300萬元，協助推動文化內容產業穩定發展。



Q4. 請問「資源協助獎」是以「專案」或「單一公司」進行申請呢？

A4：資源協助獎」應以「單一公司」整體挹注文化發展或文化內容產業總經費參與評選。



線上提問QR Code

附件、Q&A問答集(3/4)



Q5. 請問企業以股權贊助或注資文化內容業者之方式，是否符合「資源協助獎」或「文化投資獎」報獎資格？

A5：否，以上兩項獎項皆須以經費支持文化內容業者。



Q6. 「文化投資獎」係企業以投資方式對文化內容業者至少注資新臺幣300萬元，請問是否能以經費以外之形式(例如：廣告露出、廣播節目露出)回饋至注資企業？

A6：否，受注資之文化內容業者須以經費回饋至注資企業。



Q7. 請問長期夥伴獎的「長期」如何定義？

A7：長期夥伴獎的「長期」係指企業在文化內容產業的專案中，持續性地投入並開展長期且深入的合作關係至少2年(含)以上。



線上提問QR Code

附件、Q&A問答集(4/4)

TAICCA



Q8. 請問得獎對企業有何實質助益？

A8：透過企業長期且雙向地支持文化內容業者專案，有助於企業永續發展，創造社會影響力。



ESG for Culture
影響力獎

臺灣首屆表彰企業ESG投入文化內容產業發展之獎項。

公司網站、年報
、永續報告書

上市上櫃公司可鏈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以支持藝文團隊、協助影視音內容、響應政府政策之投入總金額合計達新臺幣300萬元以上，取得評鑑分數。

專案成果揭露
(社群平台、影音、新聞等媒體)

促進社會大眾、客戶、員工、專案參與者、企業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對公司之認識，提升品牌形象及社會影響力，進而創造不同的商業模式及經濟效益。

文化內容策進院

ESG for Culture 影響力獎

作業須知

壹、宗旨與目的

ESG for Culture 影響力獎（下稱「本獎項」）旨在表彰營利事業體與文化內容業者合作模式的創新性、影響力及可持續性，以文化內容、社會影響力和商業價值為核心，透過公司本業結合文化內容業者，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流行音樂、出版、影視¹、遊戲、漫畫、動畫、時尚設計、文化科技或經文化部認定之產業範疇，攜手共創 ESG 影響力之行動或作品，打造以文化影響力帶動企業價值之生態圈，創造企業不同的商業模式與經濟效益，共同壯大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發展：

- 一、挹注經費支持文化發展或文化內容產業，創造文化永續基礎。
- 二、表彰公司提供本業上的專業協助支持文化內容業者。
- 三、支持之專案同時包含兩個以上文化內容業者，展現多元性成效。
- 四、捲動其他產業或夥伴與文化內容業者合作。
- 五、建立與文化內容業者長期且深入的合作關係。
- 六、創造以公司本業與文化內容業者合作之新商業模式。
- 七、投資並持續挹注資源於文化內容產業，推動穩定發展。

貳、對象及報獎資格

- 一、對象：我國具營利性質之事業體，包括公開發行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如報獎事業體屬文化內容產業，其專案內容需與其他文化內容業者合作，始得報名。
- 二、報獎資格：近一年內有投入 ESG for Culture 的公司，每一公司可提出多個「專案」參與評選；惟「資源協助獎」應以「單一公司」整體挹注文化發展或文化內容產業總經費參與評選。

¹ 包含電影及廣播電視。

三、專案定義：以公司為促進文化內容產業發展，完成具有 ESG 影響力之活動、行動或作品。

四、公司投入之專案認定範疇，包含但不限於：

(一) 資源協助：包含經費補(贊)助、捐助等經費捐贈及公司一般性志願協助等；此投入模式並無涉及公司經營業務之專業領域。

(二) 專業協助：包含公司提供專業技術之志願協助、成功經驗分享、協助彼此能力建構等面向；此投入模式與公司經營業務之專業領域相互結合，形成公司與文化內容業者加深合作關係。

(三) 資源媒合：包含相互協助開發客群、媒合其他夥伴加入協助等面向；此投入模式由公司擔任整合角色，聚合各方資源共同投入專案。

(四) 商務合作：包含社會採購、提供客製化之服務、共同專案或計畫之執行等面向；此投入模式以公司的商業模式角度切入，構思 ESG 投入之策略模式。

(五) 策略夥伴：包含成立共同辦公室、提供企業空間給予文化內容業者長期使用等；以企業營運與文化內容產業策略性整合與互嵌。

參、活動時程 (※文化內容策進院保留最終決定權※)

一、線上報名期間：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23:59止

二、評選結果公告：每年10月上旬

三、頒獎典禮：每年11月中下旬

肆、獎項類別

本獎項分為公開發行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共兩組，著重在 CSB 三個面向，以文化內容 (Cultural Content)、社會影響力 (Social Impact) 及商業價值 (Business Value) 共創專案為考量，並分為以下獎項進行評選：

一、第一層級：資源協助獎：公司以經費贊助的方式支持文化發展或文化內容產業累計達新臺幣 300 萬元，以創造文化永續基礎。

二、第二層級：**專業協助獎**：公司提供本業上的專業協助，例如技術、場域或其他專業領域，與文化內容業者共創專案。

三、第三層級：

(一) **多元合作獎**：公司本業與兩家以上之文化內容業者合作，並突破現行框架、創造嶄新合作架構，產生具有多元性的專案。

(二) **跨界共榮獎**：公司透過與文化內容業者合作，帶動其他非文化內容產業或夥伴共同參與，透過跨產業合作強化商業價值。

(三) **長期夥伴獎**：表揚企業在文化內容產業的專案中，持續性地投入並開展長期且深入的合作關係，展現企業穩定的支持與參與。

四、第四層級：

(一) **產業策進獎**：公司在既有的經營方式上，與文化內容業者合作，創造新的商業模式。

(二) **文化投資獎**：公司以投資的方式對文化內容業者至少注資新臺幣 300 萬元，協助推動文化內容產業穩定發展。

五、第五層級：**文化影響力大獎**：表揚企業投入文化內容產業之專案，透過文化影響力展現我國產業共榮。

伍、評選內容說明

一、第一層級至第四層級之獎項分為「初審」、「決審」兩階段，評審方式如下：

(一) 初審：由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本院）組成之工作小組，書面審查公司填寫之相關資料，並針對資料內提及之年報、官方網站、永續報告書或其他相關資料進行佐證及評選。

(二) 決審：由本院與外部專家評審組成之評審團參考初審結果、資料，並依決審評選面向進行評選。

(三) 決審評選面向：

1. **執行方式與內容需以 CSB 為核心，並同時具有創新、影響力及可持續性**：專案執行是否有效結合文化內容（Cultural Content）、社會影響力（Social Impact）、商業價值

(Business Value)之核心理念，其專案是否同時具有創新、影響力及可持續性。

2. **執行方式與內容以多元合作模式為依據：**專案是否具多元模式的結構，包含資源協助、專業技術支持、資源交換、商務合作或策略夥伴等不同的合作模式，並以這些合作模式評估是否能促進文化內容產業的創新與發展，以兼顧更廣大的利害關係人。
3. **帶動跨產業合作強化商業價值：**評估公司是否能夠帶動其他產業參與文化內容產業的發展，形成跨產業合作效應，例如透過資源整合或跨領域合作，創造文化內容產業嶄新商業模式或提升其社會影響力。
4. **投資文化內容產業協助穩定發展：**公司以股權、有限合夥、專案等投資等多元資金模式，協助具前瞻性、創新性與市場性之文化內容業者，塑造穩健成長環境。
5. **執行方式與內容的宣傳與推廣：**評估公司是否有效進行專案的宣傳和推廣，並透過與本院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或其他合作方式，共同擴大文化內容產業生態圈，吸引企業參與和支持。
6. **利害關係人參與度與滿意度：**專案如何有效納入利害關係人(如文化內容產業、其他不同產業、供應鏈、消費者、公司同仁等)之參與，並確保其需求和期望能得到充分滿足，展現專案的社會影響力。
7. **企業形象與 ESG 績效評估：**企業在追求經濟效益的同時，亦應重視環境、社會及治理方面的責任，活化企業與文化內容產業之間的資源連結、共創雙贏。

二、「文化影響力大獎」將進行「面試」評選階段，相關說明如下：

- (一) 公司得到第一層級至第四層級之獎項，即可獲文化影響力大獎；若公司獲得其中四個獎項，始得面試機會，經綜合評比後，至多取前三名給獎。
- (二) 面試：如獲通知，需至本院參與實體面試，由具有決策權代表

人或其代理人進行簡報，闡述公司推動專案情形與其相關補充說明，評審團將進行相關問答；未配合面試者，將視同放棄資格。

(三) 面試期間將會進行相關影音拍攝，作為後續宣傳使用。

陸、報名規則

一、報名期間：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3:59 止。

二、報名費用：

(一) 每一專案報名為新臺幣 8,000 元整。

(二) 每一公司報名「資源協助獎」為新臺幣 8,000 元整。

三、請於報名期間內至「文策院 ESG for Culture 網站」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下列文件，始得完成報名程序：

(一) 公司設立或登記證明等文件。

(二) 報名費用繳費證明。

(三) 公司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四、繳費方式：請將報名費匯款至以下帳戶：

(一)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

(二) 分行：華山分行

(三) 戶名：文化內容策進院

(四) 帳號：118035011588

柒、獎勵方式

一、於每年11月中下旬舉辦頒獎典禮並頒發獎座，表彰公司投入文化內容產業之成效。

二、將透過電子、平面及網路媒體向社會大眾推廣宣傳。

捌、得獎者義務

一、得獎者需配合出席面試階段評選、提供相關文宣題材、參與頒獎典禮及發表成功經驗等宣傳之義務；若無法配合者，本院可取消其得獎

資格。

- 二、得獎者若經查證有不實陳述、或未來出現重大爭議糾紛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之事件或於媒體方面出現有損社會形象之事實，本院得發函撤銷其得獎榮譽並追回獎座，該公司自撤銷得獎榮譽日（以函文時間起計）起 5 年內不得參選。
- 三、得獎者獲獎後需配合於公司官網或相關社群媒體（例如：Facebook、Instagram 等）公告獲獎文字訊息與照片，同步彰顯獲獎榮耀。

玖、聯絡方式

- 一、文策院 ESG for Culture 官網：
https://taicca.tw/resources/cooperation_matchmak/esg
- 二、聯絡人及聯絡電話：許小姐（02）2745-8186 分機 127
- 三、聯絡信箱：csr@taicca.tw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同一專案不得重複報名，另所有繳交文件皆不退回，有意參選之單位應自行備份。
- 二、參與之公司應遵守本須知之規範，並基於誠信原則提供評選資料，不得有不實陳述或隱瞞，若未遵守活動時程或相關規範而遭淘汰，絕無異議。
- 三、依決審決定獲獎單位，然若報獎單位數量過少，本院保留給獎數量的最後決定權。
- 四、參選機構報名、繳件時提供之資料，須授權本院基於公益性質及目的，不限時間與地域，蒐集、處理、利用，以作為後續數據統計分析、出版書籍、媒體運用（平面報紙、網路平臺等）等管道露出、數位化之用。
- 五、上述未盡事宜，本院保留調整活動之權利，並有權對本活動一切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